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1)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5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本公司在墊款通知中要求的承諾金額部分
「墊款日期」	指	各項墊款的適用定價期到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墊款通知」	指	由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其他授權代表簽署致投資者的書面通知，其中載列本公司有意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的墊款金額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eaming Elite」	指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的控股股東，其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霆先生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承諾金額」	指	股份2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0百萬港元)
「承諾費用股份價格」	指	每股承諾費用股份0.60港元
「承諾費用股份」	指	6,500,000股將根據認購協議由Beaming Elite轉讓予投資者的股份，作為投資者執行及交付認購協議的代價，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相等於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指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本信貸額度」	指	認購協議下的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據此，投資者承諾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不多於承諾金額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0,9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投資者」	指	Arena Business Solutions Global SPC II,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情況或狀況已經或合理預期會(i)對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有重大不利影響；(ii)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資產、業務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對本公司及時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任何重大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最高墊款金額」	指	倘於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接獲墊款通知，則為以下較低者： (i) 相當於緊接墊款通知前十(1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交易價值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40%)的金額； (ii) 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百萬港元)；或 (iii) 本集團總資產的50%，如本集團最新公佈的賬目所示，已將相關墊款計入
「定價期」	指	按本公司在適用的墊款通知中通知投資者自墊款通知日期起計的一個交易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資金」	指	Beaming Elite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股份，以交付總值500,000美元的承諾費用股份，作為給本公司的資金
「附函」	指	本公司與Beaming Elite就股東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附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官方貨幣
「%」	指	百分比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主席)
陳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蔡文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305-10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2. 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對認購協議作出修訂。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不時按本通函所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且投資者將向本公司認購最多2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0百萬港元)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3.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Arena Business Solutions Global SPC II, Ltd

認購事項

於認購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發出墊款通知要求投資者認購股份，當中列明本公司有意根據以下條文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的墊款金額：

- (a) 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選擇各項墊款通知中有意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的墊款金額(惟不得超過最高墊款金額)及有意發出每次墊款通知的時間。
- (b) 最高墊款金額指倘於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接獲墊款通知，則為以下較低者：
 - (i) 相當於緊接墊款通知前十(1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交易價值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40%)的金額；
 - (ii) 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百萬港元)；或
 - (iii) 本集團總資產的50%，如本集團最新公佈的賬目所示，已將相關墊款計入。

(c)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墊款金額不超過最高墊款金額：

(i) 內部控制、計算程序及審批流程：

- (A) **指定負責人員及持續記錄保存：**財務部將指定負責人員管理股本信貸額度安排(「負責人員」)。負責人員須持續記錄股份於每個交易日的每日成交價值，以及本集團最新公佈賬目所反映的本集團總資產。此持續記錄保存機制確保本公司隨時掌握計算最高墊款金額所需的最新數據。
- (B) **負責人員計算最高墊款金額：**於擬定交付墊款通知日前兩個交易日，負責人員將開始匯整緊接墊款前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價值，並參照最新公佈賬目中的本集團總資產。於緊接墊款通知前一個交易日，負責人員將完成交易數據匯整，並於收市後依據相關期間累計成交額及本集團總資產，計算最高可墊款金額。隨後將提交簡明報告，匯整計算過程、成交量及相關財務數據，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後方可作出任何墊款。
- (C) **董事會審查、確認及董事副署：**董事會將審閱負責人員報告，確認建議墊款並無超出最高墊款金額。墊款通知及所有計算證明文件須經董事副署。負責人員須在此過程中與董事會保持密切且定期溝通，確保透明度與問責性。
- (D) **持續董事會監督與雙週審查：**董事會將每兩週審查負責人員的記錄保存狀況，並監控股份每日成交價值及本集團總資產。此定期監督確保本公司隨時備妥必要資訊，以支援未來按照股本信貸額度安排進行的任何提款，並使所有墊款均維持在規定限額內。

(ii) **股東監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股東公告披露各項墊款詳情，包括最高墊款金額計算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此透明化措施提供額外的監督與問責層級。

(d) 本公司每個交易日僅限向投資者發出一(1)項墊款通知。

(e)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墊款通知於交付予投資者時生效。

不論本公司在墊款通知中要求的墊款金額為何，根據墊款通知的最終墊款金額應按照以下限制減少：

- (a)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墊款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導致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因先前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轉讓、發行和出售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4.99%；或(ii)導致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達到或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00%（「**所有權限制**」）。就本公司交付的每份墊款通知而言，墊款的任何部分倘(i)導致投資者超過所有權限制或(ii)導致根據該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和出售的股份總數超過承諾金額，則自動撤回，本公司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且該墊款通知將被視為自動修訂，以減少所要求的墊款金額，減少的金額相當於該撤回部分；惟倘發生任何有關自動撤回和自動修訂，投資者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b) 儘管認購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與投資者確認並同意，在投資者收到有效的墊款通知後，雙方應被視為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就根據該墊款通知認購和發行股份訂立對雙方均有約束力的無條件合同。

結算文件

訂約方確認，於交付墊款通知時(屆時投資者已受不可撤回約束)尚未知悉認購價。於每個墊款日期，投資者將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書面文件(「**結算文件**」)，列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最終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所得款項總額，於各情況下均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訂約方確認，認購價將受GEM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所規限。

認購價將(i)不低於0.68港元(「**最低門檻價**」)；及(ii)不低於以下較高者的80%：

- (a) 股份於結算文件日期的收市賣出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賣出價：
 - (i) 有關墊款的公告日期；
 - (ii) 結算文件日期；及
 - (iii) 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最低門檻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溢價約88.89%；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補充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44.68%；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溢價約39.92%；及
- (iv)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溢價約41.67%。

每項墊款及每項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

每項墊款及與每項墊款相關的股份認購之交割，均須待以下條件於相關結算文件日期後不超過6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遵照GEM上市規則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配發及發行股份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股東批准」）。此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存入或交付代表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上市批准」）。此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 (iii) 於交割日期前，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有關影響的發展，包括金融市場或國際情況的不利變動，致使股份的認購或買賣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宜。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此項先決條件；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每個交割日期的陳述及保證必須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此項先決條件；及
- (v)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交割日期前遵守認購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協議、承諾及條件。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此項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項墊款及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現況如下：

- (i) **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70,900,000股新股份。任何超過一般授權所批准股份數目的股份，均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此外，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 (ii) **上市批准：**每項墊款及股份認購均須向上市委員會重新提交上市批准申請。目前，此項尚未完成，須於每項墊款截止及相關股份發行前獲批；及

- (iii) 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無重大不利影響、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以及遵守所有協議、承諾及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

本公司發出墊款通知權利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出墊款通知的權利及投資者於其項下對墊款的義務，均受限於本公司在每次向投資者發出墊款通知當日(「**墊款通知日期**」)時達成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必須真實及正確；
- (ii) 本公司必須已獲得發行股份的所有必要許可及資格(股東批准(如適用)及本公司於每項墊款交割前將取得的上市批准除外)，或有可用豁免，且發行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法許可；
- (iii) 不得有持續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其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拖欠的7.5百萬港元借款(「**貸款違約**」)並不構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於其後重續融資時，銀行已同意取消契諾；及(ii)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違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會被視為持續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本公司必須遵守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包括發行所有先前要求的股份及轉讓所有承諾費用股份；
- (v) 不得有任何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關制定、訂立、頒佈或批准的法規、規則、條例、行政命令、法令、裁定或禁令，禁止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對其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 (vi) 不得有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股份於GEM的買賣暫停、停止或限制的情況且就本公司所知必須並無有關情況；
- (vii) 必須有足夠數量的法定但未發行且未保留的股份，以便根據有關墊款通知發行所有可發行的股份；

(viii) 適用墊款通知所載的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必須真實及準確；及

(ix) 除首項墊款通知外，所有先前墊款的定價期必須已完成。

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認購協議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i) 認購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批准的日期滿12個月後的次月首日，或(ii)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股份支付相當於承諾金額的墊款當日。

本公司可於向投資者提前五個交易日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認購協議，前提是概無尚未發出的墊款通知(其項下股份尚未發行)，且先前須轉讓予投資者的所有承諾費用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轉讓。認購協議可隨時經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終止，並自有關書面同意當日起生效，除非有關書面同意另有規定。

承諾費用股份

根據附函，作為投資者執行及交付認購協議的代價，Beaming Elite將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734%)，以交付總值500,000美元的承諾費用股份，作為給本公司的資金。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承諾金額的2%，該金額處於美國上市公司所簽訂的類似規模及條款的可比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者每筆墊款所得款項的五(5)個營業日內，按該等墊款佔承諾金額的比例，向Beaming Elite償還股東資金。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時並未全數動用承諾金額，則Beaming Elite將放棄其針對當時未償還股東資金金額的權利及解除本公司的償還義務。

每股承諾費用股份0.60港元的承諾費用股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溢價約66.67%；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27.6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溢價約23.46%；及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溢價約25.00%。

承諾費用股份價格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2)銷售創新型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3)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

6.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是Arena Investors, LP的聯屬公司，而Arena Investors, LP是Arena Investor Group Holdings, LLC(「**Arena**」)的附屬公司。Arena是一家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與The Westaim Corporation(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代碼：WED)合作成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ena管理約35億美元的投資和承諾資產，並在全球辦事處擁有超過180名員工。Arena為尋求資金的客戶提供創意解決方案，涵蓋所有公司、房地產和結構性金融投資領域，涉及資本結構的各個層面以及所有發達市場，同時具備管理和改善業務的運營能力。該公司匯聚了擁有數十年經驗的專業人士，具備應對複雜情況的能力、在時間限制內完成任務的執行力，以及參與銀行和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無法處理的交易和業務運作的靈活性。更多信息請參見www.arenaco.com。

據董事所知，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 Westaim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代碼：WED)，其間接持有投資者的60%股份；及(ii) Shahid Ramzan先生及其家人，彼等透過Arena International Equity Markets (UK) Limited共同持有投資者的40%股份。Ramzan先生控制Arena International Equity Markets (UK) Limited，而該公司從事開放式投資活動。Westaim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是一家綜合保險與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經營兩個分部：保險及資產管理。資產管理分部主要透過Arena營運。保險分部主要透過Cere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Ceres Life」)開展業務，該公司為雲原生、高度可擴展的新創年金保險公司。基於科技能重塑保險業者滿足投資者需求之方式的信念，Ceres Life正打造敏捷高效且注重風險的保險公司，提供簡明易懂且便捷可及的年金產品，為保單持有人創造更佳成果。

7.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主要理由是為獲取靈活且可觀的資金來源，本公司可從投資者獲得多達25.00百萬美元的資金。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一般企業用途及增長機遇。股本信貸額度安排亦提供極大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需要時要求墊款，而非一次性提取全部融資，從而避免大量和即時的攤薄。透過根據當時的股票價格和資金需求來安排墊款的時間，本公司可確保不論市況如何都能持續獲得資金，以支援有效率的營運和策略規劃。與Beaming Elite訂立的協議訂明僅需從實際所得款項中償還股東資金，且倘未獲全數動用則可以免除，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

在考慮籌集必要資金的最合適方法時，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多項替代集資方案，包括股權配售及銀行借款。然而，鑑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能否取得新股權配售或額外貸款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有鑑於此，董事會經考量下列關鍵因素後，決定現階段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為本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案：

1. **靈活提款：**股本信貸額度允許本公司按要求申請墊款，無須一次性提取全部融資。此彈性機制使本公司能依據實際財務需求及現行市況調整集資活動，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必要的即時攤薄。
2. **持續資金獲取：**股本信貸額度確保本公司能不論市況而持續取得資金，對於維持營運效率及推動戰略計劃至關重要，尤其在資本獲取存在不確定性的波動市場環境中更顯關鍵。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可指示投資者按墊款通知規定的金額認購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此機制確保本公司能夠以可控的方式管理其資本需求，讓本公司可按其營運及策略需求調整資金。

本公司已假設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本公司的資本需求，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所需資本總額大概估計為16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5百萬美元)。

在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167.4百萬港元中，約19.3百萬港元將用於清償本公司的過往應付款項。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148.1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分配如下：

1. **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約31.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公司的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這包括與該分部相關的薪資、租金、管理費及專業費用，以及原材料採購、營銷及推廣、資本支出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的開支。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舉措，但其代表本公司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策略性深化及拓展。通過利用額外資金，本公司將能擴大其在中國的營運團隊，提高服務能力，將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與物流管理相結合，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同時積極推廣及開發潛在市場；及
2. **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1名服裝客戶。約52.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水平。這包括薪資、租金、管理費及專業費用，以及原材料採購、營銷及推廣、資本支出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的開支。借助額外資金，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核心供應鏈管理團隊，增強營運能力，在中國設立新辦事處，推動市場發展及提高本地影響力。該等措施旨在透過加強物流協調、貿易便利化及數碼整合(例如促進系統間的數據交換、整合庫存及訂單管理系統以優化庫存水平，以及確保及時履行訂單)來加強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從而提升服裝行業的競爭力，並擴大潛在客戶群。此外，本公司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拓中國及香港市場機遇，透過擴大銷售團隊及建立更強大的本地據點來擴大客戶群。該等投資將強化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能力，促進市場擴張，並支持持續發展更具回應力及科技驅動的供應鏈平台。最終將確保本公司保持競爭力，並處於有利位置以滿足服裝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公司業務計劃與補充公告「最新進展」一節所披露內容並無變動。與上海中小企服裝品牌的合作預計將納入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而涉及832平台的交易則整體由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支援，兩者均符合業務計劃。832平台是由中國政府引導的線上交易平台，匯集來自832個扶貧縣的農特產品，使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可按照政府採購政策進行採購，以支持鄉村振興。該平台提供供應商認證、產品目錄、訂單管理、結算及物流服務，將機構需求導向經認證的農村生產者。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亦持續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在招股章程「物色供應商」及「物流管理」各節所載之業務模式。本公司業務的核心價值仍在於服裝及相關產品的採購與交易匹配，銷售及採購團隊定期識別並執行該等交易，同時提供貼合客戶需求及現行市場需求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拓展「物流管理」，實現垂直整合，使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組合，從而提升對更廣泛潛在客戶群的吸引力。因此，將股本信貸額度資金分配予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完全屬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在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該等策略性舉措雖然產生了額外的資本需求，但其旨在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估計時間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使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提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提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第二季提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第三季提款 (千港元)	截至股本 信貸額度 屆滿時提款 (千港元)
薪金	服裝供應鏈管理	31,500	5,773	5,773	8,294	8,294	3,366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22,500	4,124	4,124	5,923	5,923	2,406
租金	服裝供應鏈管理	7,800	1,430	1,430	2,053	2,053	834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6,400	1,173	1,173	1,685	1,685	684
行政管理、專業及 營銷費用	服裝供應鏈管理	6,140	1,125	1,125	1,616	1,616	658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8,400	1,539	1,539	2,211	2,211	900
原材料及貨品	服裝供應鏈管理	38,550	7,065	7,065	10,149	10,149	4,121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10,150	1,860	1,860	2,672	2,672	1,086
營運資金	服裝供應鏈管理	8,350	1,530	1,530	2,198	2,198	895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8,350	1,530	1,530	2,198	2,198	895
償還股東資金		3,507	796	796	796	796	323
使用所得款項 (「使用所得款項」)							
小計		151,647					
過往應付款項		23,700	11,850	11,850			
使用所得款項總額 (包括過往應付款項)		175,347	39,795	39,795	39,795	39,795	16,167

附註：

- 整體使用所得款項分配：服裝供應鏈管理(52.7%)；創新型供應鏈管理(31.8%)；股東資金(2.00%)；過往應付款項(13.5%)
- 所有提款金額均假設為5百萬美元，第五次提款除外，其僅覆蓋使用所得款項餘額
- 第一次和第二次提款將首先償還過往應付款項(平均分配)，然後將剩餘資金按類別使用所得款項比例分配
- 從第三次提款開始，全部5百萬美元按類別使用所得款項比例分配
- 比例分配基準使用每個類別的使用所得款項除以總使用所得款項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為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最佳估計。實際所得款項分配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推出、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變化、現行市況、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機會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每項墊款的所得款項詳細用途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披露。倘股本信貸額度的所得款項披露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流失主要服裝客戶，其與管理團隊的變動有關，且本公司採取了更加審慎的財務方針，重點關注更有信譽的客戶，以減輕發票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已相應調整資源配置，以支持業務調整。相關措施包括人員調配、新辦公室籌備，以及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及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新商機。儘管已做出努力，但於二零二四財年年末前並無充足時間，使這些努力轉化為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收入，導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財務表現未達預期。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服務能力和市場份額。這包括設立區域辦事處、招聘貿易、採購及物流人員，以及優化供應商協調及品質控制流程。本集團還計劃分配資源以提高交貨效率和貿易中介效率、整合數字工具以簡化物流管理，並加強對有經常性訂單需求的中國中小服裝品牌的支持。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提高新興服裝品牌的知名度，重點支持中國市場的中小型服裝品牌。分配給原材料及貨品的資金中，相當一部份將用於支持採購訂金、訂單履行及庫存採購，以滿足預期服裝訂單的需求。該等措施旨在恢復增長勢頭，並在中期內加強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

與前幾年相比，該等不同的營運改善及業務發展舉措需要增加資本資源，而從股本信貸額度安排中籌集的資金擬滿足該需求。本公司預期獲得更大的毛利率提升潛力、更廣泛的服務適用性及更大的潛在客戶群，從而推動未來的增長及提升獲利能力。

管理層認為服裝供應鏈管理及創新型供應鏈管理服務本質上具有協同作用，每個分部都可為其他分部創造新商機。本公司擬繼續其主營業務，即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這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營運支柱，並為本公司的收益來源做出貢獻。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承諾費用股份數目及承諾費用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35,4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完成，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以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以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3.1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73,145,000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所載為本公司預期股權架構，乃經計及Beaming Elite通過承諾費用股份6,500,000股股份的方式向投資者轉讓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認購股份286,764,70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8838%）（假設股本信貸額度獲悉數動用）。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乃根據最高墊款金額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除以最低門檻價0.68港元計算得出（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屆滿前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轉讓 承諾費用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估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740,480,000	53.93	733,980,000	53.45	733,980,000	44.22
Arena Investors, LP (附註1)	257,065,000	18.72	263,565,000	19.19	550,329,706	33.15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375,600,000	27.35	375,600,000	27.35	375,600,000	22.63 (附註3)
總計	<u>1,373,145,000</u>	<u>100.00</u>	<u>1,373,145,000</u>	<u>100.00</u>	<u>1,659,909,706</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 Investors, LP擔任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I, LP的投資經理，並擔任投資者的投資顧問。因此，Arena Investors, LP被視為於上述所有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最高持股比例在任何情況下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避免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 上表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詳盡計劃，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是發行各項墊款項下的認購股份時。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指定合規主任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且無論如何須於每項墊款前)審查股東名冊及股權架構，以釐定當前公眾持股量水平。在發出任何墊款通知前，將進行詳細評估以評核建議股份發行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當中計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任何近期股權變動。倘評估顯示存在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風險，本公司將立即與Beaming Elite協調安排必要之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即公眾股東)。

Beaming Elite之出售將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如適用)執行，並時刻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必要時，Beaming Elite可委聘專業配售代理或經紀以促成該等出售。本公司將與Beaming Elite緊密協調，確保按時執行、妥善備案，並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作出所有必要披露。本公司將核實任何所需出售已完成，且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或維持，方會進行認購股份發行。

為確保維持公眾持股量所需之任何出售在現行市場流動性下具可行性，本公司將檢查每項墊款的擬定金額，不得超過緊接墊款前不多於15個交易日之股份累計成交額。為進一步支持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本公司將透過籌辦管理層與海內外潛在投資者會晤活動，尋求提升市場能見度。此舉旨在擴大投資者基礎並增強股份流動性。本公司亦將積極接觸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確保任何必要出售事項具備充足需求。

本計劃之可行性與成效奠基於其靈活性、可同時運用場內及場外交易之能力，以及提升市場能見度及投資者參與度之積極措施。本公司與Beaming Elite之緊密協調，配合主動監控，並承諾於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墊款前執行出售事項，確保計劃兼具實用性與有效性。本公司理解，Beaming Elite將於必要時出售其股份，以確保發行每項墊款項下的認購股份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時候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收到Beaming Elite的通知，其目前無意出售其在本公司的控股權。

本公司未與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現時亦無任何意向與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使投資者有權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

10.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rena Investors, LP(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投資者之投資顧問，故投資者為Arena Investors, LP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參與認購事項，Arena Investors, LP及Beaming Elite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霆先生因其於Beaming Elite的權益，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70,9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18,645,000股股份，尚有252,255,000股股份未發行。根據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286,764,706股股份。倘一般授權不足以配發及發行任何墊款項下的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承諾費用股份數目及承諾費用股份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51至53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由於參與認購事項，故Arena Investors, LP及Beaming Elite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承諾費用股份數目及承諾費用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就獨立股東而言)的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5.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每項墊款及與每項墊款相關的股份認購之交割均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每項墊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7至4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詳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顧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贊同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但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承諾費用股份數目及承諾費用股份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安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1) 訂立認購協議；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權不時按通函所述透過發出墊款通知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且投資者將向 貴公司認購最多2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0百萬港元）的股份。根據最低門檻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計算，假設股本信貸額度獲悉數動用，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最高認購股份數目為286,764,70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8%）（「**最高認購股份數目**」）。

作為投資者執行及交付認購協議的代價，貴公司將促使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承諾費用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其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相等於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根據附函，貴公司控股股東Beaming Elite將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股份，以交付承諾費用股份作為股東資金。貴公司應於收到投資者每筆墊款所得款項的五個營業日內，按該等墊款佔承諾金額的比例，向Beaming Elite償還股東資金。

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7.4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動用約19.3百萬港元清償過往應付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48.1百萬港元預期將在貴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分配。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認購協議之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可獨立就認購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對 貴集團、投資者、Beaming Elite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概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ii)銷售創新型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及(iii)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5,613	87,22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1,210)	(34,156)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5.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82.1%。同年，貴集團之虧損淨額亦由約34.2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79.2%至約61.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財務表現出現有關不利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貴集團擬專注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拓展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其或會有較高毛利率且可應用於眾多產品；(ii)由於 貴集團失去一名現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導致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收益減少；(i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及(iv)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擴張導致整體行政開支增加。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
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	7,960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	5,235
流動負債淨額	(19,921)
負債淨額	(1,809)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514,000港元，而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手頭現金之26倍。貴集團同時處於流動虧絀淨額及虧絀淨額狀況。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投資者是Arena Investors, LP的聯屬公司，而Arena Investors, LP是Arena Investor Group Holdings, LLC（「Arena」）的附屬公司。Arena是一家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與The Westaim Corporation（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代碼：WED）合作成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ena管理約35億美元的投資和承諾資產，並在全球辦事處擁有超過180名員工。Arena為尋求資金的客戶提供創意解決方案，涵蓋所有公司、房地產和結構性金融投資領域，涉及資本結構的各個層面以及所有發達市場，同時具備管理和改善業務的運營能力。為了達到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對Arena進行了更深入的獨立研究。從其公司網站(www.arenaco.com)中，吾等注意到Arena自成立以來已將超過50億美元的資金調配至超過400項交易，為其本身及其業務夥伴創造了多贏局面。Arena透過投資取得多方面的成功；其成功案例包括資助對其他貸款機構而言「太小」的醫療保健企業以創建更強大的公司、為一家創新的早期融資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協助其向客戶建立信用，以及協助一家新公司贏得合約以為國家軍隊提供訓練服務。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主要理由是為獲取靈活且可觀的資金來源，貴公司可從投資者獲得多達25.00百萬美元的資金。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可控的方式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一般企業用途及增長機遇。股本信貸額度安排亦提供極大靈活性，使貴公司能夠在需要時要求墊款，而非一次性提取全部融資，從而避免大量和即時的攤薄。透過根據當時的股票價格和資金需求來安排墊款的時間，貴公司可確保不論市況如何都能持續獲得資金，以支援其營運和策略規劃。股本信貸額度的一年有效期亦可讓貴公司經常重新評估其資本需求。

據董事告知，在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7.4百萬港元中，約19.3百萬港元將用於清償貴公司的過往應付款項。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48.1百萬港元預期將在貴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分配如下：

1. 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約31.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貴公司的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根據董事，該業務分部對貴公司而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舉措，但其代表貴公司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策略性深化及拓展。通過利用額外資金，貴公司將能(i)擴大其在中國的營運團隊，提高服務能力；(ii)將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與物流管理相結合，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iii)積極推廣及開發潛在市場；及
2. 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水平：約52.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水平。借助額外資金，貴公司將能夠(i)擴大其核心供應鏈管理團隊，增強營運能力；及(ii)在中國設立新辦事處，推動市場發展及提高本地影響力。該等措施旨在透過加強物流協調、貿易便利化及數碼整合來加強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確保及時履行訂單，從而提升服裝行業的競爭力，並擴大潛在客戶群。此外，貴公司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拓中國及香港市場機遇，透過擴大銷售團隊及建立更強大的本地據點來擴大客戶群。

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有關使用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時間表。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回顧」分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大幅減少，並蒙受重大的虧損上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急需重振其業務表現。就此而言，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認為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與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具有協同效應，各分部均能為另一分部帶來新商機。誠如董事所陳述，貴公司已制訂多項營運提升及業務發展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惟該等營運提升及業務發展措施需要大量資本資源，而貴集團目前嚴重缺乏資本資源(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514,000港元)。

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貴公司有否考慮以債務或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為貴集團取得新資金。據董事所陳述，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虧損及流動虧絀淨額狀況，貴集團如不進行冗長磋商，將難以獲得額外銀行借款。此外，如可能在現時虧損狀況下節省利息開支，貴公司不希望進一步加重貴集團現時的債務負擔。至於股本融資方面，基於股份過往的交易流通量偏低，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從股本融資活動籌集比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更大的所得款項(即約195.00百萬港元)頗為不切實際。根據吾等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補充協議日期(即簽署補充協議前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交易表現研究，在整個回顧期間內，超過95%的交易日的成交股數低於公眾持有股份的1%。事實上，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12個月期間已完成兩項新股份配售(「過往配售事項」)，分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遠低於股本信貸額度安排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為進一步深入了解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以獲取額外的相關市場資料。從獨立研究中，吾等注意到Sidney Austin LLP（一家擁有約2,300名律師及近160年經驗的全球精英律師事務所）的公司網站www.sidney.com，「股本信貸額度」是一種通常由私募股權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的資料顯示，雖然「股本信貸額度」在亞洲市場仍屬新興，但在全球已發展至超過2.1萬億美元，其中約四分之三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股本信貸額度」為企業提供靈活、便捷的融資方式，通常可作為傳統銀行貸款的替代方案。其可同時作為債務及股本工具，允許企業在預定限額內提取資金，或向投資者出售證券。「股本信貸額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彈性：企業可在其信貸額度內，按需要取得資金。
- 便利性：其為可能不符合銀行貸款資格的企業提供了一個選擇。
- 多樣性：其可用於業務擴張、併購及償還債務等用途。

因此，「股本信貸額度」是全球金融市場常用的另一種有效融資方式，可為企業帶來許多明顯的好處。

鑒於(i) 貴集團急需獲得新資金以重振其業務表現；(ii) 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對 貴集團而言目前並不可行；(iii) 貴公司可利用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以(a)清償部分過往應付款項，從而舒緩其流動虧絀淨額及虧絀淨額狀況及(b)實施各項營運提升及業務發展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iv) 本意見函件「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分節所載投資者的雄厚背景；及(v) 上述各段所載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其他可能裨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認購協議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Arena Business Solutions Global SPC II, Ltd(作為投資者)

標的事項：於認購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有效期限為一年)，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貴公司可透過發出墊款通知要求投資者認購股份，當中列明貴公司有意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的墊款金額。

承諾金額為2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0百萬港元)。

根據承諾金額及最低門檻價(詳情見下文)，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為286,764,706股。

認購價：每筆墊款的認購價將相等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的80%：

(a) 股份於結算文件日期的收市價；及

(b) 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有關墊款的公告日期；

(ii) 結算文件日期；及

(iii) 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在任何情況下，每筆墊款的認購價(即最低門檻價)不得低於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

承諾費用股份： 承諾費用股份數目為6,500,000股，總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相等於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

根據附函，貴公司控股股東Beaming Elite將轉讓6,500,000股股份予投資者，以交付承諾費用股份作為股東資金。貴公司應於收到投資者每筆墊款所得款項的五個營業日內，按該等墊款佔承諾金額的比例，向Beaming Elite償還股東資金。

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時並未全數動用承諾金額，則Beaming Elite將放棄其針對當時未償還股東資金金額的權利及解除貴公司的償還義務。

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有效期

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有效期為一年。誠如本意見函件「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分節所述，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主要理由是為獲取靈活且可觀的資金來源，貴公司可從投資者獲得多達25.00百萬美元的資金。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可控的方式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一般企業用途及增長機遇。就此而言，貴公司已就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用途制定約一年時間表。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在現時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緊絀(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514,000港元)下，約一年時間表內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可為貴集團各項短期需求提供實際支援。透過根據現行股價及資本需求，在股本信貸額度的一年有效期內安排墊款時機，貴公司可更妥善規劃並確保持續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策略計劃，從而於短期內重振業務表現，而不論市況如何。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為期一年的股本信貸額度有效期，能讓貴公司在合理時間內重新評估其資本需求，實屬合理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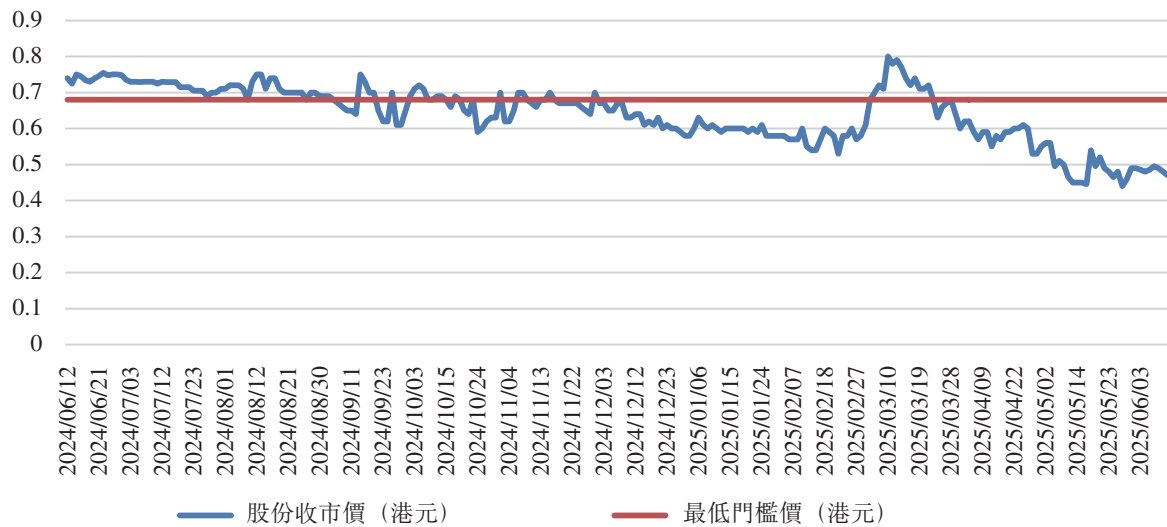
最低門檻價

最低門檻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溢價約88.89%；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補充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溢價約44.68%；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6港元溢價約39.92%；
- (iv)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0港元溢價約41.67%；及
- (v)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8港元溢價約19.72%。

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回顧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回顧期間為一年，為顯示截至補充協議日期股份在公開市場收市價之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之合適期限。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時間框架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錄得之每股0.8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錄得之每股0.44港元。股份之收市價自回顧期間開始至約二零二五年二月中／月底呈現整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跌至每股0.53港元之暫時性底價。其後，收市價急劇上漲至每股0.80港元的最高點，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中旬起直至補充協議日期持續下跌。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即合共245個交易日中的158個交易日)，最低門檻價均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收市價。

與近期關連認購交易的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嘗試搜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然而，由於「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在亞洲市場仍屬新興，吾等未能識別出在過去兩年期間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作出有關安排。考慮到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實質上涉及關連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吾等轉而搜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補充協議日期止由香港上市公司公佈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交易(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為酬金及收購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14項交易符合所述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已詳盡充分。

儘管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有效期為一年，而可資比較交易在公佈時即時進行，但每筆墊款的最低認購價已根據認購協議預先確定，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能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與股本信貸額度安排下的主要主體交易相似)的市場慣例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一般參考。然而，股東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以下概述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有關各項發行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公眾 持股攤薄
			%	百分點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840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8.57)	2.09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0	23.90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446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1.38	11.09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8176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0	3.76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29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4.92	4.38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1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0	3.49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389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8.76)	0.79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24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0	3.91
大象未來集團	2309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9.83)	2.17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57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0	8.73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0.34)	2.55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6.36	43.1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0	1.41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632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5.06	0.43
		最高值	36.36	43.11
		最低值	(19.83)	0.43
		平均值	0.02	7.99
		中位數	0	3.63
股本信貸額度安排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44.68	2.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各項發行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83%至溢價約36.36%不等，平均溢價約0.02%。此外，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等於其股份於有關各項發行的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收市價。根據市場比較，最低門檻價較補充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4.68%，因此較為有利。

鑒於最低門檻價(i)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溢價；(ii)高於股份於大部分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之收市價；及(iii)根據市場比較較為有利，吾等認為最低門檻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諾費用股份

作為投資者執行及交付認購協議的代價，貴公司將促使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承諾費用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其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相等於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根據附函，貴公司控股股東Beaming Elite將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股份，以交付承諾費用股份，作為股東資金。貴公司應於收到投資者每筆墊款所得款項的五個營業日內，按該等墊款佔承諾金額的比例，向Beaming Elite償還股東資金。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時並未全數動用承諾金額，則Beaming Elite將放棄其針對當時未償還股東資金金額的權利及解除貴公司的償還義務。

就上述者而言，吾等注意到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500,000美元佔承諾金額25.00百萬美元之2%。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公開宣佈的3項詳盡可資比較「股本信貸額度」安排。與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相似，在該3宗案例中，相關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相關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其股份，投資者的最高承諾金額不超過50.00百萬美元。承諾費用股份將按協定價格分批次發行，有關價格參考相關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而承諾費用百分比介乎1%至3%。換言之，認購協議項下2%之承諾費用百分比，屬可觀察到之類

似規模「股本信貸額度」安排之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鑒於「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於美國發展成熟，其收取的佣金費率可作為公平合理比較。

同時，吾等從董事理解，由於承諾費用股份將由Beaming Elite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涵蓋，而 貴公司將透過向Beaming Elite支付每筆墊款下從投資者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來償還有關股東資金，因此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承諾費用股份價格與配售佣金一樣，本質上均屬 貴公司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有鑑於此， 貴公司於過往配售事項中分別支付1.0%（最高所得款項總額=81.3百萬港元）及0.85%（最高所得款項總額=30.0百萬港元）作為配售佣金。鑑於(i)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相較於其他傳統股權融資活動的複雜性；(ii)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提供高度靈活性，使 貴公司可按要求申請墊款；及(iii)從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取得龐大款項（即約195.00百萬港元）的困難性，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購協議項下的2%承諾費用百分比屬可接受。

此外，由於Beaming Elite將向投資者轉讓其持有的等額股份以交付全部承諾費用股份，作為股東資金，因此該等股份轉讓將不會對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考慮到股東資金僅須以實際所得款項償還，且倘承諾金額未獲悉數使用，則可豁免償還股東資金，從而將 貴公司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吾等認為承諾費用股份撥備屬公平合理。

3. 訂立認購協議的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載有表格，說明緊隨承諾費用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的可能股權架構。

如上述表格所示，鑒於(i)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或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的最高持股量在任何情況下均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ii)Beaming Elite將出售其股份，以確保根據每筆墊款發行認購股份任何時候均不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及(iii) 貴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其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後，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最多將被攤薄2.35個百分點(即27.35%減25%)。

經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理解 貴公司已制定以下全面詳盡計劃，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是發行認購股份時：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指定合規主任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且無論如何須於每項墊款前)審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股權架構，以釐定當前公眾持股量水平。在發出任何墊款通知前，將進行詳細評估以評核建議股份發行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當中計及將發行的新認購股份數目及任何近期股權變動。倘評估顯示存在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風險， 貴公司將立即與Beaming Elite協調安排必要之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即公眾股東)。

Beaming Elite之出售將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如適用)執行，並時刻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必要時，Beaming Elite可委聘專業配售代理或經紀以促成該等出售。

貴公司將與Beaming Elite緊密協調，確保按時執行、妥善備案，並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作出所有必要披露。 貴公司將核實任何所需出售已完成，且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或維持，方會進行認購股份發行。

為確保維持公眾持股量所需之任何出售在現行市場流動性下具可行性， 貴公司將檢查每項墊款的擬定金額，不得超過緊接墊款前15個交易日之股份累計成交額。為進一步支持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 貴公司將透過籌辦管理層與海內外潛在投資者會晤活動，尋求提升市場知名度。此舉旨在擴大投資者基礎並增強股份流動性。 貴公司亦將積極接觸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確保任何必要出售事項具備充足需求。

經研究上述計劃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本計劃之可行性與成效莫基於其靈活性、可同時運用場內及場外交易之能力，以及提升市場知名度及投資者參與度之積極措施。貴公司與Beaming Elite之緊密協調，配合主動監控，並承諾於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墊款前執行出售事項，確保計劃兼具實用性與有效性。吾等亦認為，在香港這般開放成熟的股票市場中，股份交易始終能透過正常市場機制按協定價格完成。因此，當需要實施上述計劃時，貴公司與Beaming Elite的全力配合是成功關鍵。

經(i)平衡以下事項：(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務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已制定多項營運提升及業務發展計劃以改善貴集團業務運作，惟該等營運提升及業務發展計劃需大量資本資源，而貴集團現時嚴重缺乏有關資源；(b)基於本意見函件「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分節所述因素，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目前並非貴集團首選方案；及(c) 貴公司可利用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各項營運提升及業務發展措施，從而改善貴集團的業務運作；(ii)考慮投資者的雄厚背景；(iii)評估最低門檻價是否公平合理；及(iv)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公眾持股攤薄約7.99個百分點比較後，吾等認為上述對貴公司公眾股東持股之相對輕微攤薄屬可接受。

4.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及債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預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貴集團之總權益。另一方面，預期貴集團之債務狀況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受到重大影響。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誠如本意見函件「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分節所述，預期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將為貴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67.4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由於承諾費用股份將由Beaming Elite轉讓予投資者，董事預期其不會對貴集團的總權益或債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至於其對流動性的影響，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應以從投資者就每筆墊款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向Beaming Elite償還股東資金，從而減少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經董事確認，該等開支在計算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約167.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時已計算在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認購協議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20年企業融資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²⁾
陳霆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740,480,000 (L)	53.93%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3,145,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以Beaming Elite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霆先生被視為於Beaming El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霆先生	Beaming Elite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相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²⁾	持有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¹⁾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³⁾
Beaming Elite	實益擁有人	740,480,000 (L)	—	740,480,000 (L)	53.93%
Theresa Woo女士	配偶權益 ⁽⁴⁾	740,480,000 (L)	—	740,480,000 (L)	53.93%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²⁾	持有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¹⁾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³⁾
Arena Investors, LP	投資經理 ⁽⁵⁾	257,065,000 (L)	—	257,065,000 (L)	18.72% 6.59%
		89,320,000 (S)		89,320,000 (S)	
Ng Kim Ming 先生 (「Ng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⁶⁾	—	89,320,000 (L)	89,320,000 (L)	6.50%

附註：

1. 字母「L」及「S」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EnKai Investments Pte. Ltd. (「EnKai」，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與Arena Investors, LP訂立期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據此，Arena Investors, LP向EnKai授出最多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隨後拆細為9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EnKai有權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認購期權的未結算金額為89,320,000股股份。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3,145,000股股份)計算。
4. Theresa Woo女士為陳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霆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Beaming El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 Investors, LP為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期權協議，Arena Investors, LP同意向EnKai授出最多89,32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而EnKai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
6.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89,320,000股相關股份由EnKai持有，而EnKai由Ng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先生被視為於EnKai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知會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陳霆先生為Beaming Elite的董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上文所披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集團所訂立對其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內容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i)認購協議；(ii)補充協議；及(iii)本公司與Beaming Elite就股東資金訂立的附函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資金；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撤銷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

為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推定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